

#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考古看北京”展览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中华

乙方：北京何而此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幸璐

甲、乙双方经研究磋商，甲方与乙方就“考古看北京”展览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展览展示服务协议：

##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绝对工期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乙方必须于此日前完成全部布展工作并达到对公众开放标准。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义务）且双方结清全部款项之日止。前述绝对工期截止日不顺延，除非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或经甲方书面同意。

## 二、服务内容

###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考古看北京”展览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路 42 号

3、项目面积：约 500 平方米

4、开展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布展并达到开放标准

## （二）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考古看北京”展览展陈总承包服务，负责从施工图、平面视觉、展柜及展具的深化设计，到全部制作、采购、施工、布展、集成、调试的全流程工作，所有工作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布展并达到开放标准。设计及实施须紧扣“考古学叙事”核心，严格依据甲方提供的展览大纲进行深化，系统呈现北京地区考古成果，确保重点展项高质量实现；同时，乙方须完成展览宣传折页等宣传品的设计与印制并提供全套电子源文件，配合甲方完成展览图册的编辑、设计、印刷工作，开发或部署一套支持微信小程序及网页端入口的展览预约管理系统。

## （三）合同金额及验收支付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伍角整

（小写）1851352.50 元

以上为含税价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局标准格式增值税发票。

2.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第一笔款项（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555405.75 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肆佰零伍元柒角伍分）；  
该笔款项支付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2) 第二笔款项：乙方提交所有施工图纸及物料清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740541.00 元（大写：柒拾肆万零伍佰肆拾壹元整）；该笔款项支付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该笔款项为展陈工程制作及物料采购的专项启动资金，旨在确保工厂定制加工与材料订购工作的如期开展。

3) 项目尾款：展陈项目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555405.75 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肆佰零伍元柒角伍分）；  
该笔款项支付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应在甲方每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及时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按本条款约定的期限及金额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 履约担保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等额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专项用于担保乙方的按时交付义务。若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四）、（五）款约定的逾期或根本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逾期违约金及根本违约金。质保期满且乙方无违约

行为的，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4. 其他约定：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服务范围。若调整后的服务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应就新增工作内容及费用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取消服务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核算并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项目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 5.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J74463N

电话：85174824

开户行：工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0200002809200324760

#### 6.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何而此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9 5268 9610 701

### 三、质量与检验

(一) 工程质量标准：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及图纸、设计说明和国家相关规范作为验收依据。如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三) 如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地免费地返工修复，若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承受实际损失，乙方应进行赔偿。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甲方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积极沟通，主动配合乙方的工作，以便乙方完成相应工作；

2.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相应资料或其他协助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相应信息，并提供相应资料或其他协助；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人员信息等资料，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全部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 策展设计方案的汇报均需甲方组织决策层领导进行方案会审及意见沟通。设计最终定案一经通过，需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签字进

行确认，以保证乙方依据方案进行后续阶段的工作；

6. 甲方应对所有定案的设计文件、图纸等及时签字盖章确认，并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配合乙方推进按图施工。交底时间：双方据实情况协商确定；

7. 甲方负责告知乙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保护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如存在破坏风险的，应自行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保护工作需要乙方额外增加的工作，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8. 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应对最终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及图纸、设计说明和国家相关规范作为验收依据。如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在开工前向甲方进行协同各设计单位的设计交底工作；

2. 乙方需对所有乙方派驻在布展现场的人员购买安全保险，如由于乙方在布展实施中出现的任何安全意外，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因劳动关系、薪酬福利、人身伤害等产生的纠纷），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设计阶段计划提交方案及开展汇报；开工前3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

4.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自有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自有成品保护、自实施用电等负责;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在乙方施工措施费中;如存在甲方额外要求的保护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非乙方过错(如按照甲方要求的保护措施执行保护的)导致保护项目损坏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按标准化现场要求办理,做好文明布展,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负责因乙方施工而污染的相关区域的保洁和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负责项目施工场地在施工作业期间的消防安全,并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消防检查。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使用环保安全材料,确保结构安全与设备稳定;

9.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须爱护甲方文物,如造成甲方文物的损坏,应依法赔偿;

10. 对于甲方已签字盖章确认后的设计成果终稿,如仍需在确认后进行调整和修改,双方应就新增工作量及费用、工期影响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擅自顺延工期;

11.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不合格、返工或停工问题,影响工期

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过程中的技术疏漏有义务予以补充完善。

## 五、竣工验收

(一)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应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自第8个工作日起视为预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

(三)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一次性书面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按约定期限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二次验收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项目质保

(一) 乙方对本项目施工质量的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 乙方在项目交付前应为甲方培训维修、维护人员，交付使用后，应及时制定展陈工程的检查、维修、保养计划和制度，现场如有需维修调试等问题，乙方确保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响应并配合解决。

(三) 乙方在展陈项目正常运营后，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中的灯具、展具、辅助展项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

(四) 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如属施工质量造成的问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

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五) 保修期满，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六) 对于本项目购买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灯光照明设备、展柜，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在质保期内，凡因采购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免费退换或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日内进行维修，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 七、知识产权约定

(一)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图、效果图、平面视觉、多媒体内容、程序源代码等），自其产生之日起，其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及所有权即归属于甲方。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是双方结算的义务，不构成知识产权转移的前提条件。

(二) 如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仍有权就已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无偿使用、修改及委托第三方继续实施，乙方不得以未付清全款或侵犯署名权为由主张权利或妨碍甲方后续工作。

(三) 乙方对其完成的工作享有署名权。

(四) 乙方承诺：乙方提供之工作成果及提供之方式（专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索偿的（但由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在此列），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如违反以上约定, 应承担甲方依法提出的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本条款长期有效, 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承诺不因任何事由侵犯甲方著作权。乙方在使用上述甲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过程中和使用工作结束后, 均应对上述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应将其保存使用的甲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电子文件全部删除销毁或将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各类存储介质全部交还甲方, 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他用途, 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或实际转移给任何第三人。但新闻媒体等对该展览活动进行公开采访和报道的文字、图片和视频, 乙方可以合理使用。

(二)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 双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 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九、违约责任

(一)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二)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三)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迟延提供资料或者协助、甲方迟延提交成果的审核意见、甲方提出超出免费修改范围外的修改、甲方迟延付款等)造成乙方迟延完成该项目展览服务的, 交付最终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布展并达到开放标准的, 自次日起,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五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 逾期违约金自动调整为每日百分之一 (1%)。

(五)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超过 15 日, 或虽未逾期但明确表示无法按期完工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采取以下措施: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根本违约金;

若前述根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展览而另寻第三方产生的额外费用、因展览延期导致的社会负面影响及行政问责损失), 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约通知后 48 小时内撤出全部人员及设备, 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逾期未撤出的, 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款约定的 30% 根本违约金与第 (四) 款约定的按日逾期违约金可同时适用, 互不吸收。甲方解除合同前乙方已产生的按日逾期违约金, 仍应另行支付;

(六) 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未通过最终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无偿返工或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第(四)款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一)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二)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十二、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代表人签字：

张中华

签署日期：2026.04.16

盖章：



乙方：北京何而此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04.16

盖章：

